

立胎借銀字人大甲東勢尾庄黃臣、黃福、黃泰官等。有全置過大甲西社番君乃巴蘭田園參段，土名坐落在東勢尾庄，前後東西四至界址大租以及銀聲，俱各登帶在於贖耕契字內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即將贖耕契字托中引就與□庄莊貴觀為胎，兩比全中言議，借出佛面銀捌拾大員正。其銀面約每員每年至六月應貼利粟壹斗捌升，計共利粟壹拾肆石肆斗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又母銀不拘何年拾月冬清還，贖返贖耕契□，或是拾月冬收完，無銀清還，依舊愿納利粟，不敢異言生端茲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全立胎借銀字壹紙，併帶贖耕契肆紙，又帶上手退耕字貳紙，計共柒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佛面銀捌拾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再批明：道光廿年換過新契壹紙，契面銀壹佰柒拾壹員正，新舊契合共七紙，併此借□壹紙，共捌紙，付執為炤。

代筆人 黃定安（花押）
為中人 林味（花押）

道光拾陸年拾月 日

全立立胎借銀字人 東勢尾庄黃臣（花押）

福（花押）

泰（花押）

